

滨南采油厂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了《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街道丁家坊村西 615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部署油井 3 口、注水井 1 口，钻井总进尺 8175.8m；新建Φ76×4 单井集油管线 200m、Φ114×4.5 井台集输管线 380m，均采用 30mm 厚泡沫黄夹克保温；新建Φ76×9 单井注水管线 385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自控及通信设施和道路等。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滨南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南采油厂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26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油量增加了 2.0t/d，产液量减少了 9.8t/d，注水量增加了 14m³/d；因地质要求，实际总钻井进尺增加了 182.26m；经现场勘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根据该区块油品性质，开发过程中暂时不需要水套加热炉增温，因此未新建水套加热炉；根据实际建

设位置及合理规划路由，实际建设集油管线减少 120m，单井注水管线减少 115m，减少了临时占地，减少了埋地管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滨南采油厂利津油田利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及管线铺设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动以及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据调查，项目临时占地周边生态已基本恢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本次验收对利33-平 4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利 33-平 4 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钻井废水全部进入井场泥浆池，循环利用，池内铺设两层厚度为0.5mm的防渗膜，泥浆池周围高过地面30cm~50cm。待完井后，10%上清液由罐车拉运至滨一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滨一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剩余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一起固化处理。新建管道采用清洁水进行试压。经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利津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项目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废水。运营期采油污水依托利津联合站，经利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在开展井下作业时，井下作业废液进集输流程，随采出液一起管输至利津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丁家坊村，位于本项目东侧615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经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采油噪声及井下作业噪声。本次验收对利33-平4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最大噪声值，昼间为53.0dB(A)，夜间为44.4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全部进入泥浆池，泥浆池内铺设两层厚度为0.5mm的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完井后对其采用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本次验收对固化泥浆池固化后的土壤修复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井场泥浆池内及井场周边土壤中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石油烃类井场内浓度和井场外对照点的监测值均低于500mg/kg，满足《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

发[2008]39号)表2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井场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部分施工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剩余的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据调查,利33-平4井场未发现废弃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废矿物油”。项目油泥砂暂存于采油管理九区油泥砂贮存池,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完善工程

日期：2019.11.29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付群	滨南采油厂	1856123609	付群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侯静	中环联合环境检测(山东)	18954466992	侯静
	设计单位	冯伟华	石化华东	18561231869	冯伟华
	施工单位	魏建军	华鸿建安	15954328185	魏建军
	环评单位	郭勇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	0546-8775206	郭勇
成员	评审专家	孙立国	滨南采油厂	18654620230	孙立国
		崔开瑞	胜利石化钻井	15114612599	崔开瑞
		张永吉	胜利钻井	13305469651	张永吉
	其他	郑晓志	滨南采油厂	13854319585	郑晓志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泥浆池治理前后对比照片；
- 2、对相关图片进行补充；
- 3、对报告编制中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进行修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 年 11 月



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利津油田利 33-303 沙二段注采调整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泥浆池治理前后对比照片。

整改说明：补充了泥浆池治理前后对比照片，见验收报告表 5.1.4。

整改意见：2、对相关图片进行补充。

整改说明：补充了应急演练照片及应急演练记录，见验收报告表 6.3.3。

整改说明：3、删除验收报告表中的不必要附件。

整改说明：删除了验收报告表中《胜利油田 2019 年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